

证券代码：831772

证券简称：海洋风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风先生租赁其位于马鞍山市佳山路 40 号 2-1 阳光大厦底商的房屋，租赁面积 125.89 平方米，租金 10,000.00 元/月，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陈海风租赁房产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陈海风、陈秋旭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海风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关联关系：陈海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所需。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风先生租赁其名下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佳山路 40 号 2-1 阳光大厦底商房屋用于经营，租赁房屋面积为 125.89 平方米，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月，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